

第四十九条 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中,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应当收回财政。

第十章 绩效评价

第五十条 项目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投入运营效果等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重点对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达产能力与设计能力差异、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管理需要和项目特点选用社会效益指标、财务效益指标、工程质量指标、建设工期指标、资金来源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实际投资回收期指标、实际单位生产(运营)能力投资指标等评价指标。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或者本行业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或者本行业绩效评价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建设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的管理,按照规定对项目资产开展登记、核算、评估、处置、统计、报告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第五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非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参照本规则执行。

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执行本规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仅为设备购置的,不执行本规则;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执行本规则。

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简化执行本规则,但应当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财务资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中央项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行业、本地区的项目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02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其解释同时废止。

本规则施行前财政部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通知

(2016年12月7日 财政部 财资[2016]93号)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的重要意义

资产评估法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充分反映和体现了近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建设、国家行政体制改革和简政放权、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和管理方式改革等多方面的经验和成果,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

估行业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资产评估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全面确立了资产评估行业的法律地位,对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具有重大历史和现实意义。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应深刻认识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法对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有资本权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规范资本市场运作、防范金融系统风险、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国家经济安

全、促进资产评估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将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充分发挥作用,切实取得成效。

二、深入开展资产评估法学习宣传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资产评估协会和资产评估机构要切实提高对资产评估法学习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学法、知法、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持续全面引导全行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资产评估法。要有重点、有步骤、有序地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法学习和培训工作,确保所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都能熟练掌握资产评估法的精神实质和有关规定,并在工作中认真遵守执行。要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 and 普及资产评估法知识,特别是要使资产评估委托方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方等各相关主体,全面了解和熟悉资产评估法,确保资产评估法顺利实施。

三、建立健全资产评估相关配套制度

根据资产评估法要求,财政部将加快出台《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资产评估法落到实处。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要抓紧清理和修订与资产评估法不一致的规定,并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建立新的管理规范和工作流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要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资产评估执业具体准则和职业道德具体准则,指导和监督会员执业行为。

四、加强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贯彻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思路,按照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规范和加强资产评估机构的行政监管。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相关工作。要实行对资产评估机构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重点检查资产评估机构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情况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情况,及时处理委托人针对有关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违法开展业务的投诉、举报。要指导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质量控制、内部管理、风险防控等制度,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强化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意识,提高行政监管的主动性和有效性。

五、规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资产评估协会和资产评估机构要依法保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保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要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开展业务活动;要严格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不得签署和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要自觉接受资产评估协会自律管理和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管理,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六、强化资产评估协会自律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资产评估法的规定,指导和监督资产评估协会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协会的自律管理作用。资产评估协会要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加强资产评估准则建设,完善会员管理体制,组织做好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和登记工作,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和诚信信息公开制度,组织做好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加大自律惩戒力度。要切实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服务能力培养,全面提升资产评估行业的服务水平和社会公信力。

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要及时跟踪掌握资产评估法贯彻实施情况,有效应对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资产评估法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要及时汇总分析资产评估法贯彻落实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财政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9月24日 财政部 财金[2016]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财政管理,明确财政部门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工作要求,规范财政部门履职行为,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

工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的各项PPP项目。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等各类公共资产和资源与社会资本开展平等互惠的PPP项目合作,切实履行项目识别论证、政府采购、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信息披露与监督检查等职责,保证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第二章 项目识别论证